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出售所持广东骏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所属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向德伟 李希元 叶旺春

2023年12月1日